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8 號法律（法案）

廢止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廢止

廢止：

- （一） 規範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的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
- （二） 第 236/GM/99 號批示；
- （三） 第 237/GM/99 號批示；
- （四） 第 205/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
- （五） 第 323/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

第二條

過渡規定

一、上條所指的法規繼續適用於已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離岸機構，但不影響以下數款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離岸機構於本法律生效後取得動產或不動產，不再享有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 c、d 以及 e 項 iii) 分項規定的稅務優惠。

三、離岸機構於本法律生效後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的領導人員及專門技術人員，不再享有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的稅務優惠。

四、離岸機構不再獲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提交聲明的免除。

— 五、離岸機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其後取得的知識產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所產生的收益，不再享有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 a 項規定的稅務優惠。

六、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四款於本法律生效後不再適用。

第三條

許可的失效

一、現有從事離岸業務的許可，如未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前終止，則自該日起失效。

二、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從事離岸業務的許可因上款規定而失效的離岸機構名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條

豁免

當從事離岸業務的許可在上條第一款所指日期或以前失效時，如離岸機構在失效之日起九十日內更改商業名稱及所營事業，則無須繳付有關之稅項、費用、公證及商業登記手續費。

第五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 二零一八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八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